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6年4月24日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規定，特決定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大多數。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舉產生。

第七條 主席為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主席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任職期限與董事會任職期限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喪失。

第九條 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指標，以及薪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負責對業績考核指標、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三)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參照董事會所訂立的公司目標和方針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
- (五) 向董事會提出對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建議。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 (十一) 根據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與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及
- (十二) 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委員會制訂的高級管理人員工作崗位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委員會也可以制定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委員會制定的非職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會批准，委員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直接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四條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應參加公司年度股東會，若召集人不能參加，則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參加。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會議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2名以上(含2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緊急事項可立即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按照前條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1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2人或2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記錄人員為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指定的人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委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委員人數低於委員會無關聯關係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五章 薪酬考核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數據。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主要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職責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按公司業績擬訂的公司整體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規劃；

(五) 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的年度執行情況總結；及

(六) 其他所需資料。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數據，結合公司經營目標完成情況並參考其他相關因素，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指標、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評估。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章程》規定範圍一致。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